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尤聖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緩字第236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玖參肆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尤聖文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692號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7月5日確定，113年11月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物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2934公克，112年度安保字第419號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品，爰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692號等案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2年7月5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18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並於113年11月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
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晶體1包，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112年3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602號鑑驗書在卷足憑，堪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，又用以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附著其上之毒品無從析離，亦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意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欣怡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